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12  
16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快速供资业务程序的资料(FCCC/SBI/2007/INF.2)。履行机构对于这一资料并未更新而且不够完整表示关注。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为编制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供资的模式和来源的详细和最新信息，并说明和解释环境基金为国家信息通报出资的程序中的任何变化，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年12月)审议。

3. 履行机构重申，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请环境基金为草拟和制订国家信息通报中承认的项目建议书(第5/CP.11号决定第2段)提供协助。

4.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为响应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要求所采取的具体步骤，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5.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各方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在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助方面与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交涉的当前经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提交的这些资料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 -- -- -- --